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0號

原告 吳珣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,2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，請求細目詳附表）。原告聲明請求82,229元部分，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縱附表編號1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惟因附表編號2及編號3項目未能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就本件訴訟仍當繳納1,500元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115年1月份薪資差額	22,229

(續上頁)

01

2	精神慰撫金	30,000
3	損害賠償	30,000
合計		82,229